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處長一光 紀錄：陳宏維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請作業課瞭解資安偵測的狀況，通知各工作站適時辦理並處理。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國有林地暫准使用放租地租金收解作業—觸口工作站

決定：

- 一、請將舊的租地繳納聯單報處銷毀，再依開徵清冊請領新的聯單使用，以利控管。
- 二、委託農會代收金額若有發生錯誤應由農會自行吸收並適時與農會對帳，不應由同仁墊付，以明責任。
- 三、請林政課於組務會議時建議由林政管理系統套印聯單。
- 四、研議增加協調金融機構代收租金，不只由農會代收，如郵局、銀行等。

第二案：造林木修枝檢討—作業課

決定：

- 一、阿里山遊樂區內罹患簇葉病之櫻花，於花季結束後即規劃辦理修枝作業。
- 二、請研議邀請東勢林管處李處長就樹種選擇、苗木培育等主題蒞處講授。

第三案：阿里山林業村基地內玉山一、二村住戶處理專案報告—秘書室

決定：

- 一、玉山一、二村 14 戶符合居住條件之住戶，仍應持續辦理居住事實訪查，若一有無居住事實者，立即予以剔除。
- 二、就開口契約律師訴訟費用節省公帑數額及由同仁透過各種管道而辛勞成功收回戶數之資料，予以統計，便於日後提報成果。

玖、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加強辦理行政透明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

風室

說明：

- 一、基於馬總統「廉能施政」之理念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為劍、透明為盾」的工作方針，要求各級政風機構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透過作業流程公開化，建立課責及監督機制，鼓勵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透明化作為，提供外部監督可及性，降低可能貪腐空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二、本處於 102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中決議成立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本處各課室主管為小組成員。

三、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五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六條（主動公開為原則）：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辦法：

一、請本處各課室依據業務性質、考量民眾關注程度及現有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狀況，並在作法上可結合本處網站適時公布者，選定為優先業務，研提透明化

措施。

二、本案請各課室依附表填列後送政風室彙整，於下次會報中檢討辦理。

決議：依所擬辦法請各課室提報，再由政風室彙整後於下次會報討論。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一、各課室及工作站應請落實通報機制，遇有事件逐級通報，日後再發生未通報之情形，則予以處分。

二、本處工程案件眾多，各單位承辦人應落實工程督導，避免發生弊端。

拾、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